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（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院本部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院本部物业服务项目) ，属于(物业管理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青山绿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977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9 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青山绿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